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41號

聲 請 人 黃足收

相 對 人 王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到期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給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至提示日前1日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。而聲請人聲請意旨僅記載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云云，並未敘明提示日，提示日不明，本院於114年1月12日通知聲請人10日內補正提示日，聲請人於陳報狀中記載「…不久後即向發票人提示…」，而衡酌常理，聲請人至遲應於本件聲請日113年12月5日提示，故逕以本件聲請日113年12月5日為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請求同年月5日以前之利息部分，尚無依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